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22,095.00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